

# 113 年度新北市青少年法律常識廉潔品德教材

## 創意教案甄選活動簡章

### 一、活動緣起及目的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下稱政風處)自 101 年起推動「校園誠信」計畫，多年來研編廉潔品德教材、文創小說等出版品，用故事陪伴孩童學習「誠」長。有鑑於青少年時期是品格形塑的重要階段，近年針對國中學生編輯書面教材《來到異世界的我發現法律比魔法還厲害》，並拍攝相關短影片及研編法律大會考題庫，以青少年生活及校園案例探討法律責任，使青少年學習該階段應具備之法律常識。

為提升全國國中學生對法律常識的了解與運用，鼓勵全國教師善用政風處所提供之相關教學資源，舉辦創意教案甄選活動，使教師運用創新教學模式，啟發學生法律學習興趣並培養問題解決能力，將法治誠信意識與正確價值觀念深化於學生日常生活中。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參賽資格

- (一) 任教於全國公私立國中及完全中學之現職教師(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
- (二) 具備實際教學經驗之教育相關科系研究生、師資生等。
- (三)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
- (四) 以團隊參賽者(得跨校組隊)之作者至多 3 人(含 3 人)，須自行指定 1 名授權代表人作為聯繫窗口及填寫相關資料。

- (五) 參賽者不得冒名頂替，1 人可同時以個人與團體報名，投稿數量每人或每個團隊可投稿 1 至 2 個主題章節，每件參賽作品須分別繳交參賽文件；且參賽者若同時以個人及團體名義參賽，同一人投稿數量最多不可超過 2 個主題章節。

#### 四、甄選教學資源

需挑選下列教學資源設計教學方案（教材必選，短影片及法律大會考題庫自由選擇）：

- (一) 教材《來到異世界的我發現法律比魔法還厲害》，電子書連結：  
<https://reurl.cc/QZ0yjp>
- (二) 短影片《法律小劇場》，連結：<https://reurl.cc/Xmod40>
- (三) 法律大會考題庫，連結：<https://reurl.cc/a4Qon4>

#### 五、甄選主題及作品規範

- (一) 本次教案甄選主題如下：

教材	主題章節
《來到異世界的我發現法律比魔法還厲害》	01 竊盜篇、03 詐欺篇、06 公然侮辱篇、10 著作權侵權篇、11 賄賂篇

- (二) 為促進學生學習，主辦單位提供《來到異世界的我發現法律比魔法還厲害》實體書面教材予參賽者自由申請，惟印製數量有限，個人或團隊參賽者申請上限為 10 本（申請期限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截止，如提前發送完畢請改以電子書教學），申請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8YFjFutjEbcXFtM18>。
- (三) 參賽者須自前揭主題章節中挑選 1 篇教材章節（如挑選 01 竊盜篇，以此刑法罪章進行發想，演繹教案內容），以 2 至 3 節課（含）設計國中教案，

教案設計及內容以國中教學及國中生學習為主，並請依格式進行撰寫【參見附件二，或逕至政風處官網<https://www.ethics.ntpc.gov.tw> 機關資訊-公告資訊下載】。

- (四) 請注意不得出現任何個人資料(含校名、教師姓名、學生姓名)及可辨識臉像，如需出現文字則請以○○○表示，臉像請進行遮蓋，以確保公平原則，如有違反，由評審會議議決酌以扣分。
- (五) 教案須每章節獨立撰寫，相關學習單、簡報或評量等輔助教具請合併為同一附件呈現，**教案與附件格式限定 PDF 檔**，請上傳至比賽徵件 Google 表單，單一檔案總容量不得超過 1,000MB。如檔案超過容量限制，可上傳至個人雲端硬碟，或將檔案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並於 Google 表單【備註】欄位說明。
- (六) 參賽文件除以 PDF 格式提供外，另可提供教學成果、經驗分享或教學演示(教學實例影片)等作為詳細說明。**建議請先上傳至 YouTube，隱私權點選為「不公開(僅知道網址的才能觀看)」**，或上傳至個人雲端硬碟，並將分享網址填入比賽徵件 Google 表單【備註】欄位內。
- (七) 有關參賽者另上傳之輔助教具、教學成果、經驗分享或教學演示等資料，如因分享權限設定錯誤、網址錯誤，或未於備註欄說明清楚，致使主辦單位未能收獲完整文件，而導致參賽者權益受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六、重要活動時程

- (一) 報名及比賽徵件：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三)止，參賽者須至比賽徵件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訊及完成繳件，方取得參賽資格。
- (二) 得獎公布日期：113 年 9 月 16 日(一)前，公布於政風處官網(<https://www.ethics.ntpc.gov.tw> 機關資訊-公告資訊)並發函通知。
- (三) 邀請得獎教師，於精進得獎教案設計內容(依評審委員建議)後，參與成

果發表會(可說明教案設計理念、教學演示或心得分享等)，成果發表會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決定，預計於 113 年 10 月上旬辦理。

七、比賽徵件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K93ymAkEuEUzEt8H7>

#### 八、評審方式

- (一) 由主辦單位邀集廉潔法治教育等相關領域專家組成「113 年度新北市青少年法律常識廉潔品德教材創意教案甄選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
- (二) 個人作品與團體作品混合評選。
- (三) 各主題章節之作品混合評選。
- (四)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比	說明
教案創新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甄選教學資源的融入性</li><li>● 主題創意性</li><li>● 教學活動的多元活潑性</li></ul>
教案適切性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案的可行性及完整性</li><li>● 教案理念及內容與參賽主題的適切性</li><li>● 教學流程設計的適當性</li></ul>
教學實作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學實施情形</li><li>● 教學活動能對應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li><li>● 實作班級數及學生人數</li></ul>
學習成果及推廣可行性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案可顯現學生學習歷程及成效</li><li>● 教案可行性高，適宜推廣</li></ul>

## 九、獎勵辦法

(一) 入選件數依作品水準，評選出特優 1 件、優等 2 件及佳作 5 件，主辦單位得視投稿件數及作品水準調整部分獎項數量或從缺。

(二) 獎項：

獎項名次	獎勵內容
特優 (1 名)	● 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 獎狀乙紙(得獎團隊每人乙紙)
優等 (共 2 名)	● 獎金新臺幣 7,000 元 ● 獎狀乙紙(得獎團隊每人乙紙)
佳作 (共 5 名)	● 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 獎狀乙紙(得獎團隊每人乙紙)

(三) 函發敘獎建議予參賽獲獎教師之所屬學校。

##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須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絕無抄襲、複製、侵害他人權利或其他違法之情事，且保證該參賽作品過去未曾發表或參與相關甄選獲獎。若有違反情事，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如為得獎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由主辦單位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

(二) 參賽者或得獎作品如有作品不實、涉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之爭議，經檢舉或由評審委員發現抄襲情形，或違反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且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三) 以團隊參賽者須指定授權代表人 1 人，並且於比賽徵件 Google 表單及報名表詳填資料，由代表人負責比賽聯繫及得獎權利義務之相關事宜。

(四) 團隊參賽的所有成員和代表者，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主辦單位不涉入爭議並

保持中立。

- (五) 凡佳作以上之教案及作品之參賽者，其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惟參賽者應無條件同意所屬作品授權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具有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使用、重製、編輯、改作及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 (六) 參賽者教案及作品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含)前至活動網站完成報名及繳件上傳，逾期不受理。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登錄或上傳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七) 如作品中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音樂等資源，請參賽者遵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並於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如有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八) 隱私權聲明：參加本活動填寫之所有資料，只限於本活動公告(通知)、新聞稿公布、獎項寄送及主辦單位辦理相關宣傳活動之用。
- (九) 本活動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特殊情事，主辦單位保留更改相關內容及要點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 十一、活動洽詢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承辦人:第二科科員李艷芬，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326、7323，電子郵件：AE8483@ntpc.gov.tw。

## 十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變更、修改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